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 全 书 (一百三十五)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狱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审定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请示的通知	9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扩大城市公有住宅补贴出售试点的报告》	3 1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3 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的报告	3 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 0
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	4 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	

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4 4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4 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 厂员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5 9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 乱开减收增支口子的报告的通知	6 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 体制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6 5
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 意见	6 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 员机构报告的通知	7 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 意见的通知	7 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 的规定	8 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出口商品 征收利润调节税报告的通知	8 6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出口商品征收利润 调节税的报告	8 7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	

规定的通知	9 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 外资金意见的通知	9 7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 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	1 0 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粮食风险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 0 4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 0 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水利电力部关于水土保持 经费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 0 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水利部关于特大抗旱经费 使用范围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 1 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 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1 1 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外国政府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1 1 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 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 2 8
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	1 2 9
国务院批转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原天堂河农场、 天河修造厂组织劳动就业的职工落实政策的	

请示报告（摘录）	1 4 4
国务院批转 1 9 9 0 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	
纪要的通知	1 4 4
1 9 9 0 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	1 4 5
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	1 5 6
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1 5 7
国务院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工作	
会议纪要》的通知	1 6 9
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	1 7 0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各级公办学校教职工	
退职退休时解放以前和解放以后连续工龄	
计算的几点原则规定"	1 9 3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国务院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税费改革	
试点工作的紧急通知	1 9 5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关总署、中国	
民航总局关于国际航班国内段载运客货实施	
办法的通知	2 0 1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劳动人事部、	
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鼓励军队转业干部	
到边远地区工作的有关规定	2 0 6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国家经贸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发放使用各种代币券 (卡)的紧急通知	2 0 8
--	-------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代 管房产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的处理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处理好解放初期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于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促进祖国统一，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给予支持。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的处理意见

解放初期，全国各城镇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房产实行了代管。解放以来，随着各级政权机构的建立，对代管房产按政府的有关法令和规定，陆续进行了复查清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各项政策的落

实，尤其是党和政府提出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后，原房屋产权人（包括合法继承人、代管人，下同）向政府要求发还代管房产的日益增多。因此，处理好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代管房产，对于扩大爱国统一战线，促进祖国统一，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1981〕44号文件（《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落实去台人员在祖国大陆亲属政策的通知》）明确指出：“解放初期，由政府代管的去台人员城市私人房产，情况复杂，涉及面广，问题较多，请城建总局抓紧调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报国务院审批”。根据中央指示，我们会同统战部、对台办、侨办等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宪法有关规定和当前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如下几点处理意见：

一、区别情况，妥善处理。

应当确认，解放初期我国政府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出走弃留的房产实行代管，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三十多年来，各方面的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处理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必须既考虑历史状况，又要从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和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出发，区别情况，妥善处理。

(一) 代管房产中的原自住房和改造起点以下的出租房, 产权人要求发还时, 只要交验证件, 产权无纠纷, 经审查属实, 可发还产权。原自住房的产权人, 如确需自住, 应积极腾退。

(二) 代管房产, 因国家特殊需要不便发还原房的, 原则上由国家合理作价收购, 其中个别需要退还原房自住的, 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 由现使用单位负责解决。

(三) 代管房产, 因城市建设拆除和改建的, 由原拆除、改建单位负责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属于危房拆除的, 给予残值补偿。原拆除、改建单位撤销或合并的, 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因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而倒毁的, 不予补偿。

(四) 代管房产发还时, 不计收代管期间的代管费用, 租金收支也不再结算, 对增添的建筑物和设备, 由双方协商, 按实行情况合理处理。特殊情况, 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五) 随房代管的家具和其它物品, 时隔三十余年, 变化很大, 除现存于建筑物内的应予退还外其余不再清理退还。

二、统筹兼顾，重点解决。

(一)凡中央和国家领导人邀请来大陆的国民党高级军政人员的代管房产，要列为重点进行处理。处理上述人员的房产，要多从政治上考虑。凡本人回来定居要求发还者，其祖遗房产和原来居住的房产（包括部分接管没收的房产），应该保证迅速发还，不得借故推延。

(二)由于无人管理，无合法代理人或契证不全，产权不能确立等原因，有关部门过去依照法令公告定期代管，逾期无人认领收归公有的房产，原则上已属于国家所有。如产权人当时在外，确未看到公告，对发还产权提出请求的，可按法律程序办理。

(三)对近年来各省、市、自治区个别审查批准处理的代管房产，已经执行的，一般不再变动。

三、加强对现有代管房产的统一经营管理。

(一)对原拨给单位使用的代管房产，为便于落实政策，应由房管部门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如需继续使用，要建立租赁关系，按规定交纳房租。

(二)对原已属房管部门统一经营管理的代管房产，不得再分散经营管理，更不能再无价划拨，过去已划拨的，应根据本文规定予以纠正。

(三) 房管部门首先要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对代管房产积极做好清理工作。然后,要按本文规定,进行认真妥善的处理。原产权人按本文规定要求发还的房屋,现使用单位无论当时采用何种方式取得的,都应按本文规定办理。

(四) 计划完成情况,现对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统计中几项资金的统计规定如下:

1. 自筹及其他投资

将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统计报表中的“自筹及其他投资”指标改为“自筹投资”和“其他投资”两项指标分别统计。检查自筹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时,不包括“其他投资”。

(1) “自筹投资”是指中央各部门、各级地方和各单位用地方机动财力、各项税收附加,行政、事业单位以收抵支结余资金,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利润留成、折旧基金,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以及其他自有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不论是否列入计划,都要纳入“自筹投资”统计。国务院153号文件指出的其他各种维护、修理工程的费用,超出国家规定使用范围安排的工程,也按“自筹投资”统计。

(2) “其他投资”是指合资建设项目中的集体

和个人投资以及无偿捐赠等。用建设单位拨付的基建款及资金（包括施工单位技术装备费、地方材料发展费、人防工程费、商业网点费、公用设施配套费等各种抽头投资）等安排的工程（包括设备购置）所完成的投资，其资金来源划分不清的也列入“其他投资”中。

2. 国内贷款

凡是使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国内贷款完成的投资，应列入“国内贷款”，并分别建设银行、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进行统计。建设银行办理的国家预算内拨款改为贷款（简称拨改贷）部分，应作为“国家预算内直接安排的投资”统计。建设银行办理的地方机动财力安排的拨款改贷款部分，应作为“地方自筹投资”统计。

三、关于五万元以下项目的统计问题

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五万元以下单台设备购置和单项工程，是指现有企、事业和行政单位零星购置的单台设备价值五万元以下（不含五万元，下同）和建造的单项工程其总投资在五万元以下的（不含五万元，下同）。企业单位凡列入一个设计（计划）文件内的工程和设备，应按项目计划总投资计算（实

际总投资超过计划总投资的按实际总投资计算),不得按单项工程或单台设备计算;房屋建筑和设备安装也不得分割计算;成批购置设备不得按单台价值计算。几个单位合资建设的项目,应以项目总投资计算,不得按集资单位分割计算。

为了便于检查计划,对五万元以下项目统计问题规定如下:

1。凡已列入基本建设计划或更新改造措施计划的项目,不论计划总投资是否达到五万元,均应分别纳入基本建设或更新改造措施统计报表。

2。未列入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计划,总投资在五万元以下的项目和零星购置单台设备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作为零星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处理(合资建设超过五万元的不在内),不纳入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定期统计表,但报送年报资料时,由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局根据抽样调查、重点调查等有关资料估计推算单另上报。

四、为便于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省、市、自治区计委、经委和各家银行分行,应将基本建设计划、更新改造措施计划和贷款计划(包括追加投资调整计划)及时抄送当地统计部门。

各级银行应当与统计部门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使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统计数字相适应，把银行监督与统计监督结合起来。

五、本规定自一九八三年报送十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时起执行。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统计监督，严肃统计纪律，对于各项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项目，要按规定如实上报。

注1：油田维护费使用范围的规定见财政部、石油部〔81〕财企字123号、油财字178号文。

开拓延伸费使用范围规定见：煤炭部、财政部〔80〕煤财字1100号、财企字561号文；财政部、冶金部（81）冶财字2210号文；财政部、农林部1972年财企字第21号、农林（计）字第11号文。

注2：见财政部1973年财企字第41号文《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费用开支办法》。

注3：公路养护工程分类范围的暂行规定见交通部〔82〕交公路字1897号文。

注4：见商业部、财政部（78）商财字63号、财企字347号文《商业企业简易建筑费的开支管理试行办法》。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审定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请示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和国家旅游局《关于审定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请示》，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81〕38号文）和本通知的要求，切实做好风景名胜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关于审定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请示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81〕38号文）的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对重点风景名胜区进行了调查、评价和鉴定，已有二十二个省、市、自治区提出了五十五处，要求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今年三月到四月期间，全国政协城建组、文化组和原城建总局分别邀请部分在京政协委员和有关园林、建筑、城市规划、地理、美术、文物、旅游、环

保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开会，讨论加强风景名胜的保护问题并评议了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大家一致认为，我国山河壮丽，历史悠久，自然风景和名胜古迹遍布全国。一些年来由于各种原因，许多重要风景名胜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近年来一些风景区的开发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刻不容缓，应尽早确定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制订保护管理办法，明确管理体制，使我国一些世所罕见的壮丽自然景观和名胜古迹切实得到保护。经过讨论和评定，提出了四十四处风景名胜区（名单附后），作为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台湾省的风景区待台湾回归祖国后另定），请审定。

当前，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38号文件的要求，做好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一、抓紧编制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划定范围。各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要组织科技力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编制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提出保护和管理范围。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和管理范围要从保持景区自然和人文景观的完整，有利于保护，便于管理和组织旅游出发，不应受行政区划的限